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五月 十一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一段 107 號 4 樓 G3 會議室

(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分配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524,685 元；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565,58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42,814,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前項現金股利之發放，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主管機關新頒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內容，修訂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本公司申請上櫃之規劃及需求，擬依規定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內容請詳議事手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議事手冊。

3.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派表請詳議事手冊，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業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2.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 公決。